殷建环表〔2025〕003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5MADEU01Y15）上报的由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东积善村林清线与洪积线交汇处向南200米路东0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河南豫龙管业有限公司焦炭大棚及附属设施，新建年产2000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
2.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089-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由封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干燥粉尘由密闭管道先经旋风收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规范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工艺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颗粒物有组织10mg/m3的要求，达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80mg/m3的要求，达标排放。

四、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建化粪池（8m3），定期清掏；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水环真空泵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全部进厂内新建12m3/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建议采用“调节池+沉淀池+AO生化池+二沉池+MVR蒸发器”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五、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室内声源有压滤机、抽滤槽、离心机、烘干机等，室外声源有冰机、水环真空泵、冷却水塔、风机、水泵等，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六、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该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拉走填埋；一般固废由设置的一般固废间20m2一间，污泥间10m2一间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和管理；项目危险废物由设置的危废间15m2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关于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执行，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676t/a、SO2 0.0312t/a、NOx 0.236t/a、VOCs 0.75t/a。

八、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3月18日